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代　表　人　林德雲

訴訟代理人　葉維惇　會計師

複代理人　　黃彥賓　會計師

被　　告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吳毓紘

訴訟代理人　黃玫菁

張家慈

上列當事人間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本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判決正本及原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判決正本及原本關於當事人欄原告代表人所載「代表人李天送」，應更正為「代表人林德雲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代表李天送變更為林德雲，並據原告現任代表人於民國110年9月16月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。本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